

青岛市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西海岸新区全民总动员,坚决打赢春季森林防灭火攻坚战

防患于未“燃”,“十个严禁”要记牢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慕坤

严防森林火险 守护绿水青山

春季历来是森林火灾多发期。当前,随着天气转暖,春耕生产全面展开,加之清明临近,农事、祭祀、踏青等野外用火显著增多,进一步增加了火灾隐患。让我们一起了解森林防火“十个严禁”等知识,当好森林守护者。

1 森林火灾的危害

森林火灾是森林最危险的敌人,也是林业最可怕的灾害,它会给森林带来最有害、最具有毁灭性的后果。森林火灾不但烧毁成片的森林,伤害林内的动物,而且还降低森林的繁殖能力,引起土壤的贫瘠并破坏森林涵养水源,甚至会导致生态环境失去平衡。

2 火灾种类

根据森林火灾燃烧中央地点、蔓延速度、受害部位和程度,大致可把森林火灾分为三大类:地表火、树冠火、地下火。以受害森林面积大小为标准,森林火灾分为以下四类:

- 1、森林火警:受害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或其他林地起火
- 2、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上,不足100公顷的
-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00公顷以上不足1000公顷的
- 4、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000公顷以上的

3 森林防灭火“十个严禁”

- 1、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生火取暖、篝火、火把照明、户外露营用火、烧蜂、烟熏捕猎、投放空中移动火源;
 - 2、严禁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焚烧垃圾、倾倒祭祀废弃物、堆积农业废弃物和林地抚育、清理隔离带等产生的可燃物;
 - 3、严禁农林生产、果树病虫害防治、焚烧苗木等野外用火;
 - 4、严禁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
 - 5、严禁举办登山、祭祀、庙会等活动时使用明火;
 - 6、严禁违规经营、举办未采取防火措施的野外赛事活动和走非正常线路徒步、攀岩和到未开发或未对外开放区域游玩;
 - 7、严禁私拉电线乱接用电设备、裸露架空线路、使用电猫违法狩猎、随意用火和工程机械露天实施切割、焊接、破碎作业;
 - 8、严禁车辆未采取防火措施进山入林和随意向窗外丢弃烟头等火源;
 - 9、严禁破坏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识、瞭望台、护林房、通讯基站、水管网、储水设施、防火通道等设施设备;
 - 10、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案示警

严禁野外违规用火
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5起典型案例

当前正值森林火灾易发高发期,为切实提升广大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有效减少野外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近日,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对5起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以案示警。

施工单位林内动火、 爆破被依法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18日,林区内施工单位青岛邦合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珠海街道樱皇谷采石场进行爆破作业。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爆破活动的行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青岛邦合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13日,林区内施工单位山东五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宝山镇白家村村西进行箱变基础焊接动火施工作业。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山东五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祭祀烧纸被依法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23日,藏马镇上丁家洼村村民刘某某,私自在森林防火区内祭祀用火引发火情。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19日,大村镇市美村村民王某某,私自在森林防火区内祭祀烧纸。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焚烧树叶被依法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6日,红石崖街道大南庄村村民陈某某,私自在老农夫生态园内三处位置点火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物品,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制图/李佳祺